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30号

---

## 关于江门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2 年上半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支持稳经济政策实施，加强重点支出保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受政策性缓缴税费、一次性收入减少以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下降明显，非税收入占比过高，收入结构不合理；疫情防控、“三保”、稳增长等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抓好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稳住经济发展大盘。**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力抓好国家、省和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中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工作流程，促进优惠直达快享，更好地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精准培育服务壮大本地优质税源，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科研创新与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落实兑现奖补资金，将财政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发展动力，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资源、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建立完善盘活存

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提前做好国家税费缓缴政策到期后的准备工作，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好税收收入，统筹谋划明年预算，确保财政收入稳定性、可持续性。

### **三、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防线。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政策，谋划和储备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点项目，用好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加大常态化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防止“边清零边新增”的情况出现。

###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投向要更加精准，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刀刃上，集中力量办大事，防止资源分散化、碎片化。强化绩效优先导向，充分发挥事前绩效专责小组的评估约束作用，将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作为发改部门批复可研性报告、列入项目库和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健全绩效考核体系，规范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断提高绩效

评价的科学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益。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19日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9月20日印发

---